

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89913號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透過公開教學演示互相學習、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。
- 二、建立教師同儕視導機制，改進、創新教學方法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全校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與組長)每學年至少一次。
- 二、公開教學演示科目：老師依專長自選一個領域教學。
- 三、授課人員：公開授課實施後兩周內，完成「共同備課單、觀課紀錄表及研討會議紀錄表」等觀課三部曲文件(請至學校首頁左側處室常用表格下載)
- 四、觀課議課時間：全校教師依照公開授課行事曆進行，其餘教師可自行參與
- 五、公開教學研究課：
觀課教師：對學生學習進行觀察與紀錄，並參與議課，會後將**學生學習觀察紀錄表**交至教學組。

肆、獎勵：校長與教師依規定每學年應進行一次公開授課，為本職應進行之公開授課，故不再敘獎。若為任務型具公開示範性質之校內、區級及市級公開授課方核予敘獎。

伍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